联合国 A/C.3/69/6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14 年 10 月 2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致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事务高级理事会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题为“实质和方法审查”的报告(A/69/356)提出的书面答复(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8(c)项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临时代办

侯赛因·加尼先生(签名)

14-63585 (C) 181114 201114

请回收

2014 年 10 月 2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致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9/356)的实质和方法审查

一. 导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始终表明它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坚定决心。为此，伊朗采取了许多步骤，以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认为本国充分致力于保护和尊重这些权利。没有任何国家可以声称在在遵守人权方面是完美的，但为避免偏见和不公正的判断，我们必须考虑每个国家的文化、宗教和社会经济特点和外部威胁的程度，后者可能对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指数产生有害的影响。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尽管面临各种非法制裁和压力，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人权领域的整体表现是进步的、积极的。

A/69/356 号文件中所载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是根据加拿大在过去 12 年中提出的具有政治动机的决议(68/184)编写的。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主要任务是促进人权，而起草该决议不是为了促进人权，其案文只是为了通过滥用人权机制达到政治目的。伊朗认为，加拿大提交这样一份决议，继续无视对伊朗人民平等权利的尊重，而《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对这种平等权利做出了规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此提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于 A/69/356 号文件中不公正的预先判断的立场。本常驻团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一道，对特别报告员以往的报告做出有文献依据并且中肯的答复，希望这些答复能够被纳入目前的报告。令人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忽略了这些事实，由于采取了一贯的消极态度，伊朗政府采取的一些积极措施被错误地解释，许多毫无根据的不实主张被提出，有些行政方面的一般性不足和失误被夸大。

报告序言部分表达的关切是不真实的，也是缺乏可靠依据的，并反映出报告撰稿人先入为主的态度和政治倾向。报告撰稿人的这种倾向多次受到批评，被认为是违反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第 5/2 号决议，附件)和公正原则。

虽然特别报告员有足够的时间编写报告，尽管行为守则第 8 条有所规定，但他只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限的几天时间对许多说法和指控作出答复，这本身就最明显地表明他没有中立和公正地履行特别报告员的职责。同时，本着与国际组织进行建设性互动和合作的精神，伊朗采取步骤，作出了答复，期望答复内容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得到认真考虑。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不公正的意见和结论以及虚假说法，比如伊朗公民所处的环境等级森严，无法无天，饱受诟病，这与伊朗社会的现实毫不相干。令人震惊的是，尽管所提交的资料和证据数量巨大，但特别报告员继续对伊朗存在虚幻看法，无视一个国家顶着外部压力，做出种种努力，以在国际一级实现基本的固有权利，并起草和执行许多社会和经济方案，他再次罔顾事实，继续提出不实解释。

特别报告员已经遗忘了自身最重要的职责：重点关注促进人权和根据可靠的资料来源反映现实，反复核对以求准确，不应过分关注文化方面和有关国家的动荡环境。

在这次评估过程中，我们将简短地解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国际人权机制予以广泛合作的一些最重要的领域和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的各种努力：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国家报告(A/HRC/WG.6/IRN/1)，积极参与这一进程，并采取步骤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届会议的建议
- 编写和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第二个周期的报告(A/HRC/WG.6/IRN/1)，供第2014 年 10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 对人权专题特别报告员和特别报告员的来文作出答复
- 对秘书长提交给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作出答复
- 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IRN/3)，就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伊朗的国家报告(CCPR/C/IRN/Q/3)提出的问题提供了书面答复(CCPR/C/IRN/Q/3/Add.1)，并在 2013 年为捍卫我国的报告积极参加了会议
- 提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次报告，就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我国的报告提出的问题提供了书面答复，并在 2012 年为捍卫我国的报告积极参加了会议
- 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的第三次定期报告(2013 年)。
- 积极参与人权领域的国际会议和论坛
- 六个专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另外两个专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已列入计划
-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进行了技术合作

- 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出了邀请，为人权高专办先遣团的实际访问做了安排，但由于高级专员任期终止未能成行
- 加入了若干国际人权条约，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8 年)和《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 年)
-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不结盟运动主席期间推动了该组织的人权活动，包括提出了三份人权决议(发展权，加强国际人权合作，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及其对人权的影响)，主办了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中心的一系列会议，在 2011 年和 2012 年举行了几次学术会议，与会者来自 30 多个国家，合作方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红新月会、爱尔兰人权中心、西班牙拉里奥哈大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民主公民意识和文化自由主席、瑞士 HenryDunant 大学、意大利贝加莫大学教科文组织人权和国际合作操守问题主席、伊朗国际关系学院，澳大利亚 Curtin 大学和 Swinburne 大学人权教育中心、伊朗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教科文组织伊朗全国委员会和伊朗的一些著名大学
- 努力在伊斯兰合作组织内部推进人权活动，推动在伊斯兰合作组织建立独立的常设人权委员会，并支持与该委员会有关的所有建设性合作努力，还主办了一系列伊斯兰合作组织人权会议
- 主办伊斯兰合作组织第三次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问题部长会议(2012 年 12 月)、神圣宗教杰出女士国际会议(2001 年 10 月)、妇女与伊斯兰觉醒问题和起草伊斯兰妇女权利盟约问题国际会议(2012 年)

在双边关系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努力利用与各国的双边关系加强和促进人权。伊朗一直努力保持与俄罗斯联邦、挪威、丹麦、奥地利、南非和印度尼西亚的双边人权对话和技术合作关系

上面提到的只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的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有关的一部分积极步骤，以及本地区和其他地区所采取的步骤，其中清楚地表现出与这些安排继续保持积极互动的实际承诺。我们申明，我们愿意继续保持这些合作关系。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了广泛合作和积极互动，如接受了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第一个周期提出的 123 项建议和自愿采取措施加以落实，但特别报告员没有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这些积极态度和步骤，反而因为他缺乏了解，对所取得的进步和补救性立法行动提出了一种错误的解释。举一个例子，根据我们的法律，在工作场所，工人大会是完全合法的，经常开会，无需获得许可。根据我们所获得的信息，雇主多次答应工人们提出的要求。各工会和其他社会阶层定期在不同地点举行公开会议。

二. 报告在方法方面的缺陷

令人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无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往有真凭实据的评论和答复，受到暗示和资料来源的影响和诱导，而这些暗示和资料来源，例如以往的报告基本上是不可靠的，没有经过核实，也违反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行为守则。这是他的报告内容反复出现错误的主要原因。这一点清楚地表明特别报告员偏离了任务负责人任命准则中规定的明确规则，也表明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受到了不公平和有偏见的待遇。这一做法使报告失去了有效性并削弱了公众的信心。

在起草本报告时使用的方法之所以一再批评伊朗，是因为特别报告员不愿意将有独立来源的正式意见和评论纳入其中。正如他本人所说，他的报告主要部分是通过对 118 人进行访谈写成的，而要编写一份独立和可靠的报告，报告人所获得的素材都必须经过核实，不可靠的素材应予弃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回应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说法和来文，并非常透明地提供有关资料。2013 年，我们答复了 35 份来文中的 18 份，其中大多数是重复的，2014 年答复了 17 份来文中的 3 份，对其余的正在研究。

同样，我们期待特别报告员遵守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努力避免非常一般性的、没有任何确凿依据的问题，更多地注意伊朗提供的关于所提出的指控的资料。此外，如果特别报告员打算在他的报告中列入新的名字，至少应留出足够时间进行调查和作出适当回应。在本报告中，除政府需要花一些时间来审查的一些不可靠的信息和数字之外，至少对被提及的 57 人的姓名和个人情况的说法不可能在秘书处规定的时限内作出任何答复。出于这一原因，本答复没有充分讨论涉及个人情况的问题。然而，伊朗愿意在将来回应报告中提出的所有说法。

我们欢迎特别报告员以新的方式更认真地讨论重要的社会问题，例如制裁、就业和环境问题。这些问题对大多数人都很重要，需要加以解决。令人遗憾的是，尊敬的特别报告员也没有认真讨论这些问题，也没有注意和谴责导致伊朗公民在保健、就业和获取基本权利等领域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非法制裁措施。

三. 公民和政治权利

A. 死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死刑的原则立场已多次反映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官方立场中，将在本答复中进一步说明。

本报告过分强调伊朗对死刑的使用有所增加的说法，依靠估计数字，没有关注导致特殊情况的原因和带来的威胁，特别是因为伊朗东部边界的邻国非法毒品

的生产令人震惊地增加，这都影响了本报告的有效性。根据官方统计数字，2013 年涉及非法和麻醉药品的死刑判决占死刑总数的 80%。

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毗邻世界最大的传统麻醉药品生产国，因此十分重视打击贩运者。我国一直十分认真地对待这场斗争，做出了巨大的人力和物资牺牲。在这场运动中，我们有 3 000 多名军事和执法人员献出了生命，12 000 人受伤。此外，每年有数亿美元用于打击贩运者网络、预防、治疗和康复(7 亿美元用于加强东部边界)。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公布的数字显示，全世界收缴的毒品 80%以上是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造的。伊朗已被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许多报告、该办公室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副秘书长视为全球打击非法毒品斗争的旗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率先打击贩运毒品行为，与联合国和其他国家合作预防非法毒品过境。伊朗还为防止贩运行为作了大量投资，并在这场斗争中竭尽了全力。伊朗缴获毒品的数目和数量超过全球其它地区缴获的总数。为打击毒品贩运者，伊朗付出了高昂的代价，特别是在人力资源方面。在某些情况下，我们的执法人员被恐怖团体劫为人质，主要原因是其他国家缺乏合作。在我们的周边地区，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与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是无可否认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在这场斗争中取得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认真和负责任的合作。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中，死刑只适用于非常严重的罪行。法院在检察官、被告人、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起诉严重犯罪行为。死刑判决是在用尽所有法律补救措施和完成适当法律程序后才做出的。对这些严重罪行的庭审是在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这是法律的要求。法院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对此类案件作出的判决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可以由高等法院驳回。在关于打击毒品的法律修正案(1997 年获得通过)第 32 条中，法院作出的死刑判决只有在最高法院和检察长批准后才能执行。对此类判决是慎之又慎，只要这两个部门中的一方(最高法院或检察官)认为判决违反伊斯兰教法或法律的规定，则可以命令重审或废除判决。这是为了充分尊重被告的权利。

伊朗法律对适用死刑的情形有明确规定。关于对严重经济犯罪适用死刑问题，《伊斯兰刑法》第 286 条认为广泛和严重破坏国家经济体系是可以适用极刑的情形之一，被认定犯有这一严重罪行者可判处死刑。2014 年被处决的人参加了洗钱、贿赂、使用伪造证件和参与伪造活动。他的行为给一些银行造成了破坏和巨大的损失(数亿美元)。审判是公平的，是在他的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判决是在很多次庭审后作出的。他对一审判决提出了上诉，但在上一级上诉法院败诉。伊朗的立法者与其他一些国家一样，所设想的死刑对象是给国家造成巨大后果的经济犯罪者。

伊朗社会是一个多族裔社会，具有古老多样的文化和宗教。因此，在伊朗存在着族裔群体，称之为"少数民族"不符合我国历史。我们要强调的是，族裔群体在所有国家决策机构，包括议会、主要的国家和宗教机构和专家制宪会议都占据有较高而有效的职位。以族裔的面纱归咎和区分个人所犯下的罪行是错误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西部地区(毗邻伊拉克和土耳其的库尔德地区及毗邻巴基斯坦和阿富汗的东部俾路支地区)的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多次通知给国际机构。伊朗希望重申，它坚持将暴力犯罪和恐怖活动与可归咎于族裔群体的活动分别看待。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一再发出通知，但我们在本报告中再次看到将阿拉伯、俾路支和库尔德活跃分子描写为恐怖分子，他们杀害无辜百姓，从事爆炸公共场所及石油和天然气管道的活动，携带武器和爆炸物，实施绑架和其他严重罪行。举例来说，我们提供资料说明了涉及第 10 段所提及的胡齐斯坦省公民的 4 起案件。

关于 Hashem Sha’bani 先生和 Hadi Rashedi 先生，以下信息供参考：上述两人因参与恐怖主义团体“Al-Moqawama al-Shaabiya Al-Tahrir al-Ahwaz”而被认定犯有“与真主为敌”罪。他们因积极推动恐怖主义团体的目标而被捕：携带和储存柯尔特式枪、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自动步枪、手榴弹、火箭筒及弹药等军用火器，策划破坏公共建筑和军事设施的活动，计划暗杀包括总统在内的政治人士。他们发射火箭弹，使军事设施遭严重破坏。他们还向居民住宅开火,导致 Ramshir 市的外来工人受伤，目的是挑起族裔和分离主义者的暴动，让人们感到恐惧。经过彻底调查并发布控告书，两人的案件被送交法院。在用尽所有法律补救方法、完成正当程序以及听取法院指定的辩护律师及本人的辩护后，依据《伊斯兰刑法典》第 183、186、189、190、191、193、194、105、498 和 500 条对两人判处死刑。被告及其律师对判决提起上诉，但是最高法院维持了原判。

关于 Ali Chebeishat 先生和 Seyyed Khalid Mousavi 先生，以下信息供参考：他们因爆炸天然气管道，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而被认定犯有“与真主为敌”罪。他们的案件在 Ahwaz 的一个法院审理，考虑到佐证并听取了其律师的辩护后，对 Ali Chebeishat 和 Seyyed Khalid Mousavi 发布了死刑判决，第三名被告 Salman Chayani 先生被判 25 年徒刑。随后，最高法院维持了该判决。特别报告员认为上述被认定实施恐怖主义罪行的人是文化权利活动家，确实令人遗憾。

有关报告引言部分所提及的、涉及 18 岁以下罪犯死刑的案件，以下资料供参考：出于人道主义和伊斯兰教方面的考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 18 岁以下罪犯采取高度灵活的办法。他们在特别法庭受审，在考虑到其年龄和其他情况后对其判处最低刑罚。只有涉及预谋杀人案的 18 岁以下的理智健全罪犯的案件才由 5 名法官在省级刑事法院进行审理。根据我们的法律和伊斯兰教法，预谋杀人罪的处罚是“血债血偿”。司法机构在相关预谋杀人案中的职能仅仅是证明先前意图。受害者的后嗣有权要求执行死刑。根据现行做法，即使在高等法院作出最终裁决

和批准后，和解委员会仍然开展广泛努力，试图征得受害者后嗣的宽恕，将死刑转成其他处罚。近年来，许多人免遭“血债血偿”处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适用“血债血偿”方面的原则性政策是鼓励受害人放弃“血债血偿”的权利，甚至为此提供用于支付血钱的资金援助。这是在处理此类罪犯方面的普遍趋势。司法机构新设了“防止剥夺生命处罚”工作队。该工作队归属司法部支助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执行委员会。工作队的目的是鼓励谋杀罪受害者的后嗣放弃血债血偿的权利并达成和解。该工作队的成员包括国家儿童权利机构、精神病学家、社会工作者、惩戒所管理人员、有儿童和未成年人相关问题经验的一名律师、司法部保护儿童权利执行委员会秘书和筹资负责人。该工作队其他成员包括自愿参加的专业艺术人员、社区组织、儿童问题专家和慈善机构代表。工作队开展下列活动：

- 向司法机构通报或报告因受到检察官办公室、法院或德黑兰惩戒所所长或警察指控(罪名应判死刑)而进入司法程序的青少年
- 社会工作者审查被告的个人情况
- 安排律师、被告与谋杀受害者后嗣会面
- 调查法官与被告律师会面
- 工作队在委员会会议上宣读报告
- 在委员会会议上就后续措施和行动作出决定
- 必要时邀请有社会影响力的人寻求受害者后嗣的宽恕
- 邀请谋杀受害者后嗣，与工作队成员和法官会面

根据《伊斯兰刑法典》第 89 条，15 至 18 岁的人所受处罚的性质较轻，不如死刑那么严重。他们被送往惩戒机构或被判处罚款。根据《刑法典》第 91 条，对于应处以重刑和血债血偿的罪行，“如果犯罪人是 18 岁以下理智健全的人，不了解其犯罪性质及后果，将对其适用本章所设想的惩罚。”这些是伊朗司法系统的新发展，其目的是使不满 18 岁的罪犯得到最大限度的宽大处理和司法公正。这些新立法改革旨在考虑到国家的最佳利益、现有要求以及各民族的传统和习俗。

B. 法官的独立性和公平审判

根据《宪法》第 156 条，司法机构是独立的政府部门；《宪法》第 164 和 166 条保护法官的独立性，并规定法官需要根据确凿的理由和证据发布裁决。此外，《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等普通法律和纪律规则保护从一审法院到上诉

法院等法律程序中各级法官的独立性。《宪法》(第 11 章)保护独立的司法机构不受其它权力影响。

司法系统努力提高其效力，保证其独立性，并为此监督司法当局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情况。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司法系统已采取下列步骤：

- 加强法律部门和司法部门
- 协调和监测为公众提供服务的情况
- 设立预防犯罪局
- 设立文化事务局，增强公众的法律意识
- 设立信息技术和通信局，以便公民能更好和更快地在线访问司法机构和当局
- 举办在职培训课程
- 设立免费电话咨询服务，以便利用 129 呼叫中心回答公民的问题

《宪法》、《刑事诉讼法》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其他法律构想而且采纳了公平和公正的法律和司法审查及审判程序。诉讼程序各阶段均适用公平的正当程序，从识别犯罪到开展调查和发布法院裁决的各阶段均是如此，无论被告的种族、宗教、性别和族裔背景为何。此外《宪法》第 37 条和《伊斯兰刑法典》第 2 条和第 12 条保护无罪推定原则以及罪罚相当的合法性。根据上述法律，在主管法院认定某人有罪之前，此人无罪。

C. 禁止酷刑和其他暴力行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酷刑。为保证防止酷刑，以下法律和条例阐明如何处理违法行为：

- 《宪法》第 32、38 和 39 条
- 《伊斯兰刑法典》第 169 条
- 关于“保护合法自由和公民权”的单一条款法律第 1、6、7、9 和 10 款;
- 国家监狱以及安保和惩戒措施组织行政规约第 169 条

在首都设立了保护公民权利问题中央监理会，各省也设立了类似的委员会，在处理可能的违法行为方面已采取切实步骤。此外，向各办事处派遣了视察队以审查报告，处理可能的犯罪者。涉嫌实施虐待和酷刑的国家官员和工作人员受到调查，调查结果由主管委员会予以审查。卡赫里扎克档案就是一个例子，此案中对行为不当者的处罚包括监禁、支付赔偿和从政府解职。此外，还作出赔偿受害者的安排。

根据《伊斯兰刑法典》第 578 和 587 条，对于为获得供述而实施人身或肉体虐待的司法和非司法官员和工作人员，除了惩罚或支付血钱之外，将处以 6 个月到最多 5 年的徒刑并从政府机构解职。随着近几年的监督手段和措施增加，视察委员会受理的投诉数目显著下降。

自成立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不懈地致力于推进妇女问题，提高妇女权利和地位。已采取广泛措施以改善妇女的健康和教育，消除贫穷，创造就业机会，保障安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帮助妇女更广泛参与社会，担任决策性职位，以非政府组织身份开展工作，发展其参与文化活动的机会等；上述所有工作都转化为促进妇女权利的政策和方案。脚注 5 提及的说法，引述了 2009 年 8 月 30 日一个网站上的内容，是捏造的，最近几年任何其他可靠的报告未引述该内容。

所提出的有关家庭暴力的问题不具相关性。法律规定，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在内的任何损害或伤害他人的行为应受到刑事处罚。但是，考虑到政府对妇女事务的承诺，还在拟订一项有关妇女安全保障的法案，其中从法律角度界定了家庭暴力及其各种表现形式等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该法案处在立法进程中。

D. 表达自由和信息获取

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的各项原则可推断，自由的范围由三个标准确定，即违反或未遵守伊斯兰教准则、公共利益和权利以及他人权利。遵守伊斯兰教准则一直得到注意和强调。

以多数票获得通过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在第 24 条中规定了新闻和出版自由。同时，《宪法》尊重伊斯兰基本原则和公共权利。出于尊重公共权利和伊斯兰基本原则的目的，由人民选出的伊斯兰议会代表以普通法立法者的身份，已批准《新闻法》和《计算机犯罪法》所载的若干准则，这两项法律待监护委员会确认后即可执行。考虑到立法的民主程序，特别报告员关于存在系统侵犯表达自由和获取信息权利现象的说法不可接受。

如认真研究 1986 年颁布、此后经过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新闻法》，明显可以肯定的是，立法者完全关注的是在充分尊重公共权利的情况下确保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权利。根据这项法律，只有那些滥用新闻舆论、破坏他人声誉或名誉或者泄露私人秘密以及诽谤或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才会受到起诉。这旨在协助社区从法律规定的表达自由中最大程度地受益。如果一个教派的成员不涉及犯罪行为，就不会受到任何惩罚。

如认真研究 2009 年《计算机犯罪法》的文本，明显可以肯定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对以下问题的关注确实旨在保护表达自由和适当使用因特网及其工具：非法接入、损害机密数据和电信系统的犯法行为、非法窃听、计算机间谍活动、破坏数据真实性和完整性及计算机系统的罪行、利用计算机篡改/伪造、

干扰和破坏数据或计算机和电信系统、与计算机相关的偷窃、抢劫或欺诈行为、侵犯公共道德和贞洁的罪行或违法行为、诽谤或中伤、传播谎言。该法还涉及如何认定个人的刑事责任、确定程序规则、考虑管辖或权限范围、收集电子证据及规定罪名和惩罚等问题。随后，根据确保社会的每个人有权得益于表达自由和适当使用因特网机会的原则，该法仅起诉和惩罚那些行为违法、破坏或干扰公众行使言论自由的人。

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包括那些网站和网吧的负责人，都有义务尊重国家代表批准的法律。

伊朗政府(像许多政府一样)屏蔽所有不道德的网站并公布这些网站的名称。如果一个网站被误屏蔽，只要其提供所需的证据，即可继续运营。值得注意的是，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一个监督委员会根据透明和合法的原则，就过滤不道德的网站作出决定。

关于第 31 至 34 段，如前所述，根据《伊朗宪法》第 24 条，新闻媒体可以自由表达任何内容，只要不同伊斯兰原则或公共权利冲突即可。此外，《新闻法》(于伊朗历 1364 年 12 月 22 日即公历 1986 年 3 月 13 日颁布)及之后的修正案第 4 章第 6 和第 7 条明确规定了这种自由的限度，而第 6 章第 23 至 35 条明确规定了与新闻有关的罪行。因此，如果发生犯罪，根据《新闻法》，主管法院将在该法第 7 章规定的陪审团出庭的情况下公开开庭审理此类案件。因此，新闻自由同尊重自然人或法人的权利是相互的义务，因此在这方面对记者没有歧视。虽然有少数记者因被控违法而受到审判，但其他记者和媒体可以自由地执行专业任务。而且，由于报告第 29 段就被拘留的记者人数提出了没有文件佐证的统计信息，没有提供不认罪并获释的记者的确切逮捕日期、拘留期限或者人数，应该予以批评。此外，该段中没有提到记者的严重罪行，如持续发布虚假信息、扰乱舆论、传播民族仇恨以及鼓励极端主义和暴力，必须予以重新考虑。

关于第 33 和 34 段：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有媒体，无论是印刷媒体还是数字媒体，都依法受到平等对待。由于国家的内部网络受到严重威胁以及 Stuxnet 等病毒的传播，国家的官方机构也受到网络攻击，并且还有通过知名网络服务器实施的间谍行为，政府已决定同时建立内部互联网络和打击网络犯罪中心，以保护数据和网络。因此，根据《计算机犯罪法》第 22 条，司法机关有责任成立犯罪内容标准界定委员会。该委员会由相关机构的代表组成，由总检察长担任主席。委员会根据法律和法规开展工作，以确定标准，决定一个互联网网站是否打算危害社会的公共和平与安全、实施有损公共荣誉和道德的罪行、提供虚假内容、支持恐怖团体等。相关司法中心根据现行法律调查这些互联网网站和系统管理员犯下的罪行。这种做法不仅不违反表达自由，不侵犯公众的隐私，而且为进一步确保公民在互联网上的权利和隐私铺平了道路。这种行动也符合公众向政府和体制

提出的坚决要求，即保卫公众的声望、权利和隐私不受那些轻率地未经许可便散播个人和私人信息者的危害。

值得指出的是，通信和信息技术部为了执行第五个发展计划第 46 条，即建立和发展全体公民通过安全、高速的互联网皆可使用的国家信息网络，已经开始规划和落实所需的基础设施，遗憾的是，由于本国受到非法制裁，这项工作进展缓慢。尽管如此，正如第 33 段所述，该部正利用其所有力量和内部设施，努力实现上述目标。根据收到的信息，关于封锁 Instagram 等互联网网站的指责是毫无根据的，伊朗的互联网用户能够充分访问这些网站。正如已经指出的，任何网吧若实施如上所述的犯罪行为，都将受到起诉。

新政府任内 10 个月间采取的其他措施如下：

- 向包括出版社、新闻通讯社和新闻网站在内的媒体迅速发放许可证
- 贯彻执行《自由获取信息法》
- 免税
- 承认新闻是一项困难的工作(应享有特权)
- 在新闻协会委员会的监督下颁发记者证
- 制定全面的媒体行业和媒体活动制度，以将大众媒体的法律保护和维护制度化

关于第 30 段，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和第 19 条，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不受限制。不过，可依法决定对这一规则实行例外，以维护安全、秩序、公共道德以及个人的权利和良好声誉。而且，《巴哈尔报》是由于冒犯伊斯兰教的内容严重伤害了公众情感，在其编辑作出决定并就该报活动正式道歉之后，由编辑自愿暂停的。随后，新闻法院在获得咨询陪审团的意见之后，仅判定该报暂停活动 6 个月，这一期间即将结束。关于第 29 段涉及的四个人的健康问题，那些说法并不正确，上述几人处于正常的健康状况。

E. 结社和集会自由

按照《宪法》第 26 和第 27 条并根据《政党、协会和宗教少数群体活动法》条款，迄今已有 230 多个政党、400 个协会和 60 个宗教少数群体社团获得许可证。此外，在《政党法》第 6 条的说明及其行政规约中提到了组织聚会和集会的法律规定。例如，2012 年举行了近 150 次聚会和集会。

《劳动法》第 131 条根据《宪法》第 26 条，确认成立社团和协会的权利。同样，《第五个发展计划》第 73 条 E 款强调指出了工人和雇主参与工会抗议活动的合法权利。因此，制定了《工会抗议活动管理和组织细则》。

目前，由于向各个协会发放了许可证，提供了法律支助，126 个专门社团正在致力于促进不同社区的利益；其中包括：16 个教师工会，7 个工程师工会，5 个工作人员协会，48 个大学学生协会，4 个法律专家协会，3 个农民协会，6 个工会，17 个妇女协会，3 个记者协会，1 个运动员协会，5 个青年协会，1 个艺术家协会，10 个内科医生、护士和牙医工会，以及 3 个人权伞式组织。从 2009 年至 2013 年，颁发了 115 个建立协会许可证，还延长了 280 个其他许可证的期限。

第 34 和 35 段所载指控没有细节和可靠的消息来源，因此，无法对其作出答复。

F. 禁止强迫婚姻

根据伊朗法律(民法第 1062 条)，在一对男女俩用言辞明确表示打算结婚的意愿时，婚姻即产生效力。考虑到这一点，强迫婚姻不受法律支持。如果某人声称是被迫结婚，则可以向家庭法院申诉，要求解除婚姻。

2002 年通过的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第 1 条规定，所有不满 18 岁者都受本法保护。该法第 2 条规定，“禁止任何伤害身心的猥亵儿童和青少年行为。根据该法第 3 条至第 6 条的规定，可对罪犯判处监禁或处以罚款。应当指出，目前，伊朗男女的婚龄有所提高。

G. 宗教自由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 19 条，所有伊朗人，无论其族裔，都享有平等权利，而且，他们的肤色、种族、语言等不会赋予其任何特权。此外，《宪法》第 20 条规定，伊朗所有公民，无论男女，依照伊斯兰准则都平等享有法律保护，并享有所有人权以及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根据伊朗《宪法》第 12 条和第 13 条，伊斯兰教是伊朗的官方宗教，信奉拜火教、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伊朗人被视为唯一的宗教少数群体，可以根据法律从事宗教活动，以个人身份根据自己的宗教和宗教教义行事，他们所选择的社团也是如此。

根据第 43 至第 45 段的规定，与宗教少数群体一道，信奉巴哈伊教等其他教派的信徒的公民权利完全得到尊重。当然，对人们公民权的尊重依赖于这些人在社会中履行法律职责和义务情况，另外，其他法律制度承认“权利和责任”这一法律原则。

伊斯兰宗教教义极力反对审查和调查信仰，而且，《宪法》第 23 条明确规定，“禁止审查个人信仰，不得因某人持有某种信仰而对其骚扰或者训斥”，因此，尽管特别是巴哈伊教代表开展了媒体和政治宣传，但没有人仅仅因为持有某种意见而被逐出伊朗大学或在伊朗遭到监禁。

遗憾的是，在巴哈伊教派，对信仰的审查和强迫被视为寻常的事情。例如，如果一名巴哈伊教学生在大学选修了“伊斯兰教义”课程，则会受到巴哈伊教派的压力而离开大学，否则其将被剥夺巴哈伊的权利。伊朗再三表示，像其他国家一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教育中心有义务尊重国内的规章制度。如果人们，不论其宗教、教派或信仰如何，都遵守规章制度，则任何人不得侵犯他们的权利。否则，将对犯法者和罪犯实施处罚，以便让他们尊重他人的权利。

值得注意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规定，“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可能会仅受到法律规定的限制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规范、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需的限制。”而且，根据该《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行使该条第 2 款规定的权利伴随着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包括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规范。”

巴哈伊教在伊朗的历史和殖民记录及其与专制政权沙阿的系统合作，特别是其掌握了伊朗前秘密警察——在伊朗伊斯兰革命前曾实施监禁反沙阿的革命人民并对其施以酷刑等许多罪行的不受欢迎的情报部门，这所有种种都是不可否认的。尽管如此，那些不煽动传教活动者的公民权仍得到了尊重。关于在 Yazd 市散发宣言的说法被坚决予以否认。在这方面未提出任何投诉。

关于报告第 46 和 47 段，应当指出，《宪法》承认基督教是正式宗教，并不是说其信徒可有罪不罚或得到司法豁免。伊朗《宪法》第 3 条第 14 款和第 20 条序言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应当牢记，基督教等某一宗教的信徒不会仅仅因为信仰该宗教而遭到刑事起诉，在对从事非法活动的宗教信徒提起诉讼时，一定会查明被告身份，最终发出罪责令状和起诉书，并展开正当法律程序和诉讼，还要听取犯罪人的辩护及其律师的辩护。随后，犯罪行为一俟确定，则由法院根据法律决定与罪行相应的处罚。

要在某一特定地点修建清真寺和教堂，都要经过必要的市政和其他手续，以获得所需许可证。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司法体系中，对受到司法起诉者绝不会根据其宗教信仰分类，直到审判结束和服刑期满时始终如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所有审判都充分遵守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标准，特别是，尊重聘请律师的权利。因此,一方面，我们否认这些毫无根据的指控，另一方面，我们期望特别报告员会遵守《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所列的准则和标准。

关于第 47 和 48 段，特别报告员指控， 苏菲派等穆斯林少数教派持续遭到侵犯，其中罔顾事实，援引了无效的信息来源，绝不应予采信。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 3 条第 14 款的明确规定和第 20 条关于赋予所有人平等权利的首要规定，托钵僧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权利。

特别报告员仅援引收到的报告，将其作为托钵僧遭到酷刑和房地遭到破坏的证明，这不能提供任何具体证据来证实特别报告员的指控。关于托钵穆斯林所用房地问题，一些托钵僧违反市政条例未事先获得所需许可证就着手修建房舍。修建包括清真寺在内的任何场所或房舍都要遵守上述条例。

要重申的是，对托钵穆斯林及其房地或聚会场所遵循的司法程序根本没有因为他们是托钵僧而专门针对他们，而是因为他们采取了扰乱公共秩序和安全的非法措施，对所有伊朗公民应平等、无例外地适用司法程序。

关于第 50 和 51 段的说法，根据现有证据，没有一个 Khozestani 教派的阿拉伯公民只是因改变信仰而被起诉。如前几段所述，这些人的恐怖活动和革出教门的萨拉菲信仰受到了当前这一区域极端主义的影响。此案证据证实他们从事了极端主义宣传活动。针对这一极端主义团体的惩戒行动和法律行动旨在确保所有人的安全和福祉。

三.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关于报告这一节，特别报告员在这些段落中的预断和整个介绍应该受到批判，他的预断和他的消极趋向令人遗憾地无视现实，无视伊朗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各部门的进步，呈现了不真实的画面。

A. 受教育的权利

针对第 56 至 60 段，我们要再次确认，促进妇女教育是伊朗最重要的目标之一。根据教科文组织 2012 年关于普及全民教育情况的全球监测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世界上在受教育机会方面性别平等的前六国之一。在这方面必须指出，2009-2010 年，15 至 24 岁妇女的识字率从 97.1 升至 97.7%，2011-2012 年，国立大学的女生比例增至 56%。根据学生的能力和社会需求将学生优置于适当科目，在教育系统和私立大学中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情。教育系统和私立大学需要将制度立足于优先事项，根据不同标准为个人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根据伊朗管理和计划组织最新的《伊朗国家人类发展报告》，伊朗的年度按性别开列的人类发展指数提高了 1.42%，高于人类发展指数，后者提高了 1.15%。对性别发展指数因素的评价表明，在妇女的经济发展中取得的进展是性别发展指数增加的主要原因，相等于平等分配收入增长了 2.4%，这在提高性别发展指数方面起了很大作用。

关于巴哈伊信徒的高等教育，过去数次提交了足够的信息和证据。既有法律教育设施，也有实用性的教育设施。有数十人在伊朗各大学自由学习。一些非法机构对其施加压力时，则会出现问题，其中有些人在大学被迫采取诱骗行动，在穆斯林学生中制造敏感气氛，并使自己的教育状况陷入困境。(前几段更全面地介绍了巴哈伊信徒在伊朗的情况。)

B. 工作权

关于工作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已规定保障这项权利。《宪法》的各项条款，如第 43(4)条、第 19、20 和 28 条，都阐述了这些权利，并禁止以任何不公正的形式阻碍公民获得理想的就业。此外，《劳动法》第 6 条也对这一问题作出了规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提到一些人名，这些人是因为煽动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活动、以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罪名而被逮捕的。这些人目前正在服刑。对他们的惩处与其工会活动无关。

伊朗的最低工资是由劳工事务高级理事会确定的，理事会由政府、工人和雇主代表组成。根据理事会确定最低工资的方法，工人和雇主代表每年根据通货膨胀率和工人的收入情况对此作出决定。对公司和企业的可持续性应予考虑,否则如果不顾雇主的经济条件和公司支付工资的能力，就会使雇主无法经营企业，反过来工人也就失业。在所有经工人和雇主协议商定最低工资的国家里,这都是一个正常问题。

由于经济困难，当然还由于对我国实行的制裁，伊朗的最低工资是通过劳工运动和雇主之间的协议并兼顾经济和社会现实来确定的。此外，在去年工资基础上另行增加的 25%仅涉及最低月工资本身。如果在最低工资基础上再计入涉及家用消费品、住房费用、家庭津贴、每年额外一个月的工资、开斋节和年终奖金(相当于每年两、三个月的工资)等补充开支，则加薪总额将远远超过 25%。为防止人浮于事，政府向面临危机的生产单位提供资金帮助，仅仅是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关于所提及的资料来源，即伊朗劳工新闻社，我们注意到这则新闻中的数据引自验尸官办公室，而不是来自劳动、社会事务和合作社部负责国际关系问题的副部长办公室。对此，有必要了解，在援引伊朗劳工事件的新闻时，有三个适当的资料来源：就业情况调查员；劳动、社会事务和合作社部；社会福利组织。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劳动、社会事务和合作社部和卫生部负责依据《劳动法》关于职业安全和健康的第四章，颁布必要的工人安全和保健及工作环境标准，并监督这些标准的实施情况。在实践中，该政府部门颁布了为工人提供安全环境的各种标准和指南，从而十分认真地在该部工作议程中处理这一问题，而该部的就业情况调查员经由定期检查并责成雇主实施相关指南，来落实这些指导方针。违反这些准则的雇主面临法律的制裁。他们被处以罚款，并必须向受损害的工作人员支付赔偿。

鉴于伊朗在这方面的成就，伊朗卫生部于 2014 年 5 月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世卫组织合作，在德黑兰和塞姆南举行了劳动者健康问题国际协商研讨会。这次研讨会的目的是促进普遍保健、为非正式工人、农业工人、中小型工业工人以及东地中海国家地区的移徙工人和合同工人提供预防和治疗以及康复服务。来自东地中海地区的外国专家参加了研讨会。

关于妇女参与经济的比率从2010年的16%下降到2012年的13.8%这一问题，应该重申，根据伊朗人口普查中心提供的数据，2010、2011 和 2012 年妇女对经济的参与率分别为 14.1%、12.6%和 13.8%；而同一年度男子的经济参与率分别为 62.1%、60.7%和 61.6%。由此可见，与 2010 年相比，2012 年男女双方的经济参与率都有所下降，其原因是制裁使我国经济状况恶化。不存在对妇女的歧视。此外我们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情况是，根据上述数字，2012 年妇女的经济参与率比前一年增加了 1.2%，男子的比率仅增加了 0.9%。

《劳动法》第三章也阐述了工资问题。这一章最重要的一条是男女同工同酬。该法第 38 条规定：“对于在同一工作场所中平等的条件下从事的同等价值的工作，男子和妇女必须得到同等报酬。在确定工资水平时禁止依据年龄、性别、种族、族裔、政治和宗教信仰实行歧视”。这一法律条款不仅遵循了劳工组织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公约，还超越《公约》范围，因为该法律还禁止基于年龄、性别、种族、族裔以及政治和宗教信仰的歧视。伊朗已加入该《公约》，并有义务遵守《公约》。迄今，劳工组织没有发现伊朗在遵守这项法律方面有任何问题。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劳动法》第 38 条和伊朗已经加入而且有义务执行的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男女同工同酬，没有差别。因此，在薪酬方面并不存在性别歧视。

伊朗不仅没有减少妇女的经济参与、阻止妇女就业的任何政策或方案，反而有很多支持妇女的方案，其中一些如下：

- 第五个发展方案第 12 条(支持妇女的赋权，减少性别不平等)
- 支助在职母亲的法律
- 《家庭补贴法》修正案(家庭津贴的平等)
- 女性户主的失业津贴
- 政府促进赋予妇女权力的支助政策
- 推动为妇女创造就业机会的政策
- 提高妇女和女童的教育水平
- 女性户主的社会福利(利用公共预算和公共援助资源向女性户主赋权)
- 2013 年为妇女和家庭创造就业机会基金会的活动
- 利用小额资金创造收入的方案(附加条件的银行做法：挖掘创造就业机会的潜力并为约 15 万人创造就业机会)

政府通过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基础设施重建项目不遗余力地集中关注较不发达区域，与此同时并确定各地理区域的职责。这满足了形成有合格的科学专门

知识的需要，同时又保留了族裔群体的价值观和文化。在这些地区，没有任何官方障碍阻止任命地方人员执掌管理职位。政府坚决摒弃任何形式的蓄意的官方歧视。

关于妇女进入政府高层管理职位的问题，必须再次指出，总统的管理和人类发展问题助理在向所有有关部门发出的官方备忘录中，阐述了在扩大妇女在决策和管理层面的活动领域方面对各部门实行统一程序和监管的问题。根据这一备忘录，有关的组织或部门都必须认真落实以下五点：

- 确定每一部门的妇女发展指标
- 确定五年内与目前状况相比的最低增长指标
- 监测这些指标的确定方式、各部门如何落实这些指标，以及是否需要提出有关报告。
- 根据每年预算法案范围内预先确定的预算编制基准向有关部门提供财政支持。
- 与各主管部门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建立沟通和交流。

推动妇女平等问题工作的规划和组织是由负责国家方案的有关决策者进行，特别是在新政府执政期间。在这方面，妇女参与高级学术活动的程度，妇女进入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领域的意愿，以及为提高妇女的管理技能而执行能力建设方案，都是十分重要的。2012 年妇女执掌高层管理职位的情况如下：

- 负责法律事务的副总统
- 负责环境组织的副总统兼负责人
- 负责妇女和家庭事务的副总统
- 国家标准组织主任
- 外交部发言人
- 国家退休基金负责人
- 在城市和乡村议会当选的妇女
- 在首都和各省接受任命的政府部门的咨询人、代表和一般管理人员
- 锡斯坦和俾路支斯省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副省长

必须指出，2014 年，第一次为在任命下列省份女性省长和市长采取了步骤：

- 锡斯坦和俾路支斯省 Sarbaz 市长

- 锡斯坦和俾路支斯省边境城镇 Hamoon 的镇长
- 戈勒斯坦省 Turken 镇镇长
- 锡斯坦和俾路支斯省 Ghasrghand 镇镇长
- 锡斯坦和俾路支斯省俾路支镇的镇长

有关法官：

- 为指定女性法官提供进一步协助
- 女性法官的遴选是通过全国性考试进行的，而所有候选人的任职条件都是完全一样的。在 2012 年的全国考试中，接受了 743 名女性参加考试。此外，对男女司法工作实习生提供同样的司法实习课程。专业和技能培训也完全相同。对法官的职能不按性别进行区分，而是纯粹依据个人的司法和管理能力而定。
- 最新的统计数据显示，目前有 670 名女法官。目前正采取措施再接受 370 女性作为实习生参加司法培训班。
- 下表列示了 2013 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部门就业的、担任司法职务的女法官的统计数据：

表 1
2013 年在伊朗司法部门就业的女法官人数

职务	人数
法院助理	538
司法咨询人	96
各城镇检察官助理	8
咨询人	10
省司法部门主任司法助理	18
共计	**670**

伊朗《宪法》，特别是序言以及第 13 条至第 15 条，明确承认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伊朗所有主要的重大政策文件及其不同实施阶段都确认这一点。在就业和社会事务方面从未有任何形式的歧视。政府各部门的职业甄选制度基于科研、专业和道德能力等法定条件。所有少数族裔和语种群体等都可由政府正式雇用。

2014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到锡斯坦-俾路支斯坦省访问时，批准了许多发展项目。随着这些项目的实施，该省人会有许多就业机会。为加强面向伊

朗所有公民的社会正义和平等，政府考虑采用不同寻常的融资机制，在伊朗年度预算总额范围内帮助宗教少数群体协会。2013 年政府在各族裔省份的技术和职业培训部门的记录如下表：

表 2
按省份开列的为少数族裔提供培训的情况

编号	族裔	省份	培训中心数目	个别培训课程数量
1	库尔德族	库尔德斯坦-克尔曼沙阿	299	24 529
2	土族	东、西阿塞拜疆、阿尔达比勒、赞疆	1 193	92 731
3	俾路支族	锡斯坦-俾路支斯坦省	168	16 910
4	土库曼族	古勒斯坦、北霍拉桑	528	47 694

《宪法》第 19 条明确规定：“伊朗所有人民，无论其族裔或部落，都享有平等权利，其肤色、种族、语言等不会赋予任何人任何特权。”另外，第 20 条规定，“所有公民，无论男女，都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并按照伊斯兰标准享有所有人权以及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伊朗中，巴哈伊教的成员，同其他公民一样，享有公民权，包括获得各级教育(公共或私立学校)的权利。此外，政府通过科学、研究和技术部技术委员会认可巴哈伊公民在外国大学所取得的一切大学学位。事实上，这是为这些公民进入就业市场提供的便利。

巴哈伊信徒享有法律框架内的所有公民权利，除非其行动违反了公民权或国家法律，伊朗所有个体都适用这一点，而且，这符合相关主管司法当局的决定。在文化、经济和社会问题方面，所有巴哈伊信徒享有较好的地位。在伊朗的巴哈伊教徒拥有自己的经济实体，可享用银行等国家机构提供的设施以及矿业、工业和农业部委提供的设施。

关于拒绝延长一些巴哈伊教徒的营业执照的说法，对其进行了认真详细的审查。事实上，这在商业机构内部属于正常情况，一切依案情处理，与巴哈伊教的信仰毫不相干。第 73 至第 75 段的内容毫无根据，与事实不符，应从报告中予以删除。对第 75 至 77 段所述情况不可能作出答复，因为特别报告员留给政府答复的时间有限。

可以确认的是，第 79 段所述 1990 年法已废止。令人惊讶的是，特别报告员竟然提及已废除的法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所有工人和雇员都可自由加入被认可的其中一个工会，以捍卫自己的利益。在此基础上，《劳工法》第六和第七章专门针对劳工和雇员工会问题以及集体谈判问题。在这些章节中，每个生产单位的工人有权加入三个类目的协会：伊斯兰劳工理事会、工会和工人代表大会。目前在伊朗，工人和雇员协会积极开展活动，在各种场合捍卫自己的合法权利。工人联盟协会已经得到劳工组织认可。

在过去一年里，为了让国家更为协调和统一，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正在开展互动，并取得了良好效果。目前，伊朗有 7 个教师工会在活动，这七个机构中有一名代表被教育部任命为工会组织事务方面的部长顾问。工会数量从 2012 年 6 132 个省级工会(根据行业和工作部门)增至 2013 年的 6 160 个。此外，地方雇员工会从 2012 年的 1 816 个增至 2013 年的 1 855 个。这两个数字体现了这些组织在所赋予的结社自由范围内的自然增长情况。

D. 健康权

关于第 81 至第 85 段，要重申的是，伊朗在防治干旱及其对环境的影响方面做了许多努力。令人遗憾的是，在不到 20 年中，由于全球变暖、气候变化和长期干旱，几个湖泊和池塘已完全干涸。关于国际 Hamoon 湿地，由于近年来对赫尔曼德河(位于阿富汗)的河水不遵守商定的环境限额，造成 Hamoon 湿地的水位下降，在一些年份还遭受了旱灾。这一问题以及类似问题是伊朗政府与邻国进行一些外交交涉的主题。通过与阿富汗等邻国签署协议和组建联合合作委员会，伊朗力图寻求他们的合作，以便利用合资企业、合作和互动，消除这些环境问题。另外，在这方面，伊朗目前正在审查是否加入《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的问题，以便更好地管理赫尔曼德河等接壤河流，并希望这种努力可以将水短缺和正在干涸的湖泊产生的人道主义后果降至最低。

由于伊朗水资源的自然限制，而且伊朗地处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受气候变化的影响严重，对伊朗的水资源管理要求优先提供饮用水。因此，自然生态系统面临着令人难以置信的缺水问题，有些情况下还有干旱。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伊朗政府拟订了对 Hamoon 和 Urmia 湖等水资源的全面管理计划。具体而言，为保护 Urumia 湖，通过与开发署合作，伊朗政府进行了广泛研究，以制订一个干旱风险综合管理方案，该方案正在进行中。

关于报告提到的伊朗一些城市的空气污染问题，一方面考虑到空气污染是当今世界各地的一个共同问题，在某些地方要比伊朗城市的空气污染糟得多，另一方面，向公众定期分享空气污染资料，以避免空气污染热点。尽管如此，我们应当知道，伊朗的空气污染是由于西部邻国的土地和水资源管理不善造成的。在所有有关各方的参与下，伊朗目前正在起草一项区域方案，以解决空气污染问题。

关于第 88 段，应当指出，根据伊朗的国家空气污染监测站提供的情况，空气质量有显著改善，这是因为采取了措施，例如，根据欧盟四国标准除去汽油中的铅、清除产品中的石棉、改善汽车燃料质量。

关于第 89 段，伊朗政府于 2014 年 4 月起草了一项全面立法，通过目前正在进行的 35 个执行方案，减少 9 个受影响城市的空气污染情况。根据这一立法，

大大改善了向公众提供的汽车燃料质量。然而，对伊朗的制裁延迟了这些方案的执行。

此外，为减少德黑兰的空气污染，编写了两份全面减少空气污染计划，现已进入实施阶段。第一个方案是 2000 年开始的十年方案，第二个方案自 2012 年 3 月以来就已执行。第一个方案是在 7 个协调中心实施，第二个方案是在 10 多个协调中心实施。环境保护组织监测其中一些协调中心的进展情况并提交结果，还有一些结果由其他部委与环境保护组织来提交。取得进展的领域包括：

- 扩大城市空气污染测量设备网络
- 在伊朗汽车制造业制定和宣传有利环境的标准
- 改善和提升汽油和石油消费副产品的质量
- 根据欧盟四国和五国的标准生产和经销燃料
- 自 2002 年起从汽油中除铅
- 城市和城镇交通取缔老旧机动车辆和摩托车
- 增加信息传播和公共教育，并实施相关方案，包括清洁空气日
- 监测对机动车辆和摩托车的空气污染检测
- 监测机动车辆和摩托车的噪音排放水平
- 清除石棉
- 强制使用新技术，以减少工厂的污染物排放
- 在大型工厂强制安装和使用排放探测系统
- 在德黑兰省设立机械化中心，对轻型和重型机动车辆和摩托车进行机械检查。
- 把公共汽车改成天然气车辆
- 扩大公共交通，特别是扩大地铁系统
- 建立和扩大快速公交线路(公共汽车快速道)
- 采用新的遥控监测系统管理交通
- 通过在德黑兰周边修建 36 000 公顷绿化带和 12 500 多公顷的绿色城市空间，扩大绿色环境
- 改进交通警察的活动，叫停无机械测试通行证的车辆。

四. 制裁

我们欢迎特别报告员对制裁、就业和环境等人们更严重关切的重要问题的态度。在第 92 至第 99 段中，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信息不全面，大大偏离了现实情况。令人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没有准确地阐述制裁这一重要问题，无视对伊朗施加的非法制裁的根源，这些非法制裁严重侵犯了公民在保健、就业方面的人权，还侵犯了人民享有的基本人权。他既不表示关切或不赞成制裁，也未呼吁取消制裁。因此，实施和执行经济制裁无疑是对人权行为的真正侵犯。

五. 结论和建议

尽管《行为守则》(见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附件)第 8 条做出了规定，但特别报告员仅给伊朗留出几天时间答复报告草稿所载的众多指称和指控，这本身就清楚地表明他有偏见，未适当履行职责。尽管如此，伊朗本着与国际组织建设性互动和合作的精神，为作出答复采取步骤，并期望答复内容得到认真考虑。

特别报告员未能履行其最重要的职责，即，根据可靠的消息来源反映现实情况。他不太注意对文化的考察以及伊朗在怎样一个动荡的环境中艰苦度日。

伊朗法律规定，任何个人若实施了应依法惩处的行为，则无论罪犯的信仰如何，在举行公平审判后，都会受到与所犯罪行相称的惩处。在起草国际文书之前，人的不同层面的尊严长久以来一直是宗教法关注的重点。在这些法律范围内，人民的固有权利不受限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恪守《宪法》、当地法律、国际公约及其宗教教义和承诺，始终采取步骤，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和扩大人权。令人遗憾的是，一方面，特别报告员表现出与伊朗政府进一步合作的明确意愿，另一方面，他却违反职业道德，在没有可靠的证据的情况下含糊其辞，不注意先前就有记录的答复，而根据自己的阐释重复同样的指控。

根据许多国家的法律，包括伊朗在内，都存在死刑。关于废除死刑问题，不存在国际共识。因此，特别报告员原则上不能在报告中要求废除死刑。关于毒品等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观点不同，因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在若干场合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真打击毒品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断然否定伊朗正在实施酷刑的意见。《宪法》第 38 条所述规定和《公务员法》、特别是《公民权利和尊重合法权利法》规定追究以任何职务实施的此类行为，并将根据法律条文处理罪犯。

提出虚假指控的特别报告员的不公正意见和结论与伊朗社会的现实情况根本没有任何关系。它们将伊朗公民分阶划级，把其描画成目无法纪。令人震惊的是，尽管提交了大量资料和证据，但报告员对伊朗仍处于一种想象的世界中。在国际层面，为了实现其基本的固有权利，伊朗在外部压力下正努力起草和执行众多社会和经济方案，报告员没有看到这一点，而是再次作出重大错误判断，并继续作出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阐释。

在答复中，伊朗提供了关于伊朗不存在强迫婚姻的大量资料。在穆斯林国家，家庭外的性关系是受到谴责的。因此，从道义和心理健康方面，年满 18 岁者组建家庭就必须结婚。到目前为止，这一情况远优于其他地方青年人之间不负责任的自由关系。伊朗法律规定，任何形式的暴力，哪怕造成最小的人身伤害，都被定为犯罪，或至少可处以罚金(血钱)。从伊斯兰教的角度来看，婚约是两方面的承诺，要成为夫妻则双方必须共同努力。婚内强奸等概念是可以商榷的，没有协商一致的定义或描述。国际人权文件中也未对此作出说明。

本答复提供的资料说明了伊朗为改善环境状况和与持续干旱作斗争所做努力，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必须积极地反映这一情况。我们欢迎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伊朗的环境问题，欢迎他呼吁国际社会对伊朗政府的环境政策施以援手。我们期望特别报告员谴责对所有伊朗公民的人权施加的非法制裁。伊朗敦促特别报告员对制裁采取明确和透明的反对态度。